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包括：

（1）本公司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9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12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3,7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包头公司提供1笔3.5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0.9亿美元，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该贷款的担保事项将：（1）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就包头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正式保证担保协议/合同；（2）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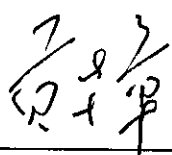
（4）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拟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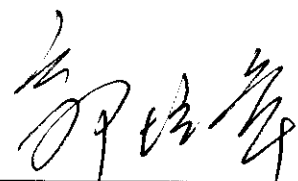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贡华章



郭培章



陈洪生

2013年11月26日